

僑光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設置要點

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協調、監督與推動事宜，依據教育部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設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執行內容：
一、審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畫。
二、審議霸凌個案之調查處理。
三、監督與查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執行情形。
四、其他有關本校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之建議。
前項第二款之調查程序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人數 11 人，由校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名(共 3 名)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、學生代表 3 名組成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。
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軍訓室主任兼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；遇有校園霸凌案件需進行調查處理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社工及個案相關人員如院長、系主任、導師等參加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